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秘字第 1030103363A 號

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受理人民申請使用卷證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主任委員 陳保基

公告及送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 農授漁字第 1031216251 號

主 旨:公告「基隆市正濱漁港劃設大陸船員暫置區域」,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58條。

公告事項:

- 一、漁船船主所僱大陸船員應經申請許可後,始得隨船進入正濱漁港原船暫置區域;其區 域範圍及資料如次:
 - (一) 位置:正濱漁港內正濱漁業大樓前碼頭 $A \subseteq B$ 區域(不含漁業大樓非開放空間)範圍(詳如暫置區域範圍示意圖)。
 - (二) 碼頭長度: 263 公尺。
 - (三) 泊地水域面積:13,150 平方公尺。
 - (四) 可停泊漁船艘數:30艘。
 - (五)安置大陸船員人數:200人。
 - (六)管理計畫書如附件。
- 二、僱有大陸船員之漁船停泊於劃設之暫置區域應遵守「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 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授權漁業署決行

附件

基隆市正濱漁港暫置區域暫置大陸船員管理計畫書

一、基本資料

一、基本資料						
項目		內	容			
漁港別	基隆市正濱漁港					
暫置區域範圍	暫置區域範圍:正濱漁港內正濱漁業大樓前碼頭區 A 點至 B					
(含臨時靠泊	點區域(不含漁業大樓非開放空間)範圍,共					
區)	長 263 公尺 (如暫置區域範圍示意圖藍色位					
	置	置)。				
	臨時泊靠碼頭:	臨時泊靠碼頭:暫置區域往前延伸 191 公尺 (如暫置區域港				
		區示意圖粉紅色	位置)。			
碼頭長度	263 公尺	泊地水域面積	13,150 平方公尺			
臨時停泊區碼	191 公尺	臨時停泊區泊	9,550 平方公尺			
頭長度		地水域面積				
暫置區域可停		暫置區域可暫				
泊漁船艘數	30 艘	置大陸船員人	200 人			
		數				
暫置區域硬體	1.簡易阻隔設施、警示紅線及告示牌2面。					
設施	2.漁港相關監視器 4 支及其錄影設施。					
	3. 廁所 3 座、浴室 7 座。					
	4.夜間照明路燈 4 支。					
緊急上岸避難	1. 緊急上岸避難場所:基隆區漁會舊漁會大樓 1 樓 (如暫					
場所位置及地	置區域港區示意圖綠色位置)。					
	2. 位址: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391 號。					
	3. 最多可容納 210 人。					
大陸船員外出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基隆市信二路 268 號					
就醫之指定醫	TEL: (02) 24292525					
療院所						

二、管理內容

<u> </u>	管理内容		
項號	項目	工作內容	分 工 (主協辦單位)
_	大 進 出 漁 消 港 新 終 料		海岸巡防總隊(提供
	通報措施	岸巡防總隊掌握大陸船員動 態資料並不定時向相關單位	單 位 資 訊 通 報 聯 敷)、基隆區漁會、
		通報聯繫。 2. 漁船主應將原船暫置時所指 派之本國籍專人資料(含姓名	
		及緊急聯絡電話)提供安檢單位。 3.基隆區漁會應建立漁船主聯	單位協調工作)、基
		絡資料及協助相關聯絡事宜。	
	船停泊港		海岸巡防總隊、基隆 區漁會、各漁船主 (長)。
三	人員 進出 管制措施	1. 漁船進出漁港暫置區域應進	海岸巡防總隊(海上 及港區之管制)、基 隆市警察局(協助身 分查核及非港區管
			制)、各漁船主或由

	<u> </u>		T
			漁船主指聘專人(限
			本國籍人士)辨理管
			理事宜。
			協辦:基隆市政府、基隆區
			漁會。
四	暫置區域	1. 對於暫置區域水域、碼頭周圍	主辦:基隆區漁會、各漁船
	環境清潔	環境清潔,各船主(長)自當	主(長)。
	維護及垃	負責維護,並依漁船管理或代	協辦:基隆市政府。
	圾處理措	管單位規定辦理清潔,同時接	[
	施	受漁會之督導。	
		2. 漁港管理或環境、衛生單位得	2
		不定期進行環境衛生清潔之	-
		抽驗。	
		3. 垃圾清運及處理。	
五	漁港區域	1. 漁港碼頭區發生大陸船員門	主辦:基隆市警察局、北部
	週邊防制	毆、暴動、走私及非法入出境	地區巡防局第二海
	走私、非法	等事件之處理、蒐證、現場管	岸巡防總隊、各漁船
	入出境及	制及移送。	主(長)。
	治安維護	2. 暫置大陸船員之暫置區域碼	協辦:基隆市政府、基隆區
	事宜	頭區、水域或岸置處所週邊之	漁會。
		防制走私、非法入出境及治安	=
		維護事宜。	
六	大陸船員	1. 船主應負起大陸船員生活照	主辦:各漁船主(長)。
	生活照料	料責任並視需要建議組成巡	協辦:基隆市警察局、北部
	及管理	守隊排班輪值協助管理。	地區巡防局第二海
		2. 大陸船員應定時或不定時辦	岸巡防總隊、基隆區
		理點名事宜。	漁會。
		3. 發生大陸船員鬥毆、暴動、脫	
		逃等事件之主動通報。	
		4. 巡防或警察單位不定期抽查。	
		5. 其他有關大陸船員相關事項	Ī
		之協調及法令之宣導,由漁會	
		協助船主辦理。	
セ	大陸船員	依「大陸船員暫置岸置處所或漁	主辦:各漁船主(長)、北
	外出就醫	港暫置區域外出就醫管理注意事	部地區巡防局第二

管理措施

項」辦理:

- 1. 大陸船員因傷、病需就醫時, 漁船主(長)應負責接送、照 料及醫療費用、進出漁港碼頭|協辦:基隆市衛生局、基隆 區報備程序,並應向海巡單位 報備核准。
- 2. 外出就醫及相關規定程序,請 基隆區漁會負責宣導漁船主 (長)週知及遵守。
- 3. 當地海巡機關應於每月月底 前將大陸船員緊急就醫情 形,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

海岸巡防總隊、基隆 區漁會、衛生福利部 **基隆醫院。**

市政府、基隆市警察 局。

緊急上岸 安排事宜

- 大陸船員 1. 颱風侵襲或其他天然災害發 主辦:基隆區漁會、基隆市 生時,大陸船員緊急上岸避難 之發布(基隆市災害應變指揮 中心)。
 - 2. 若颱風等需緊急上岸接獲通 知時,請海巡單位配合提供動 態名冊並會同基隆市警察|協辦:基隆市警察局(戒護 局、基隆區漁會(請聯絡各船 主(長))、基隆市政府至暫置 區域現場,與警察單位、各漁 船主(長)戒護大陸船員至避 難場所。
 - 3. 緊急上岸避難場所安排設於 基隆區漁會舊漁會大樓1樓或 本府指定其他適當之緊急上 岸避難場所。
 - |4. 大陸船員緊急上岸後,由漁船 主或其聘請之本國籍專人負 責大陸船員管理事宜。
 - 5. 大陸船員緊急上岸或於岸置 期間由船主負責照料及管理 大陸船員之起居,並負擔一切 相關之費用。

災害應變指揮中 心、北部地區巡防局 第二海岸巡防總 隊、基隆市政府、各 漁船主(長)。

及其他協辦事項)、 基隆市消防局(緊急 救護救災事宜)、基 隆市衛生局(救護及 防護事宜)。

- 6. 當大陸船員緊急上岸避難之 發布解除後,請海巡單位、警 察單位、漁船主(長)戒護大 陸船員回到暫置區域原船暫 置。
- 7.由海巡、警察單位各依權責負 責避難場所週邊防制走私、非法 入出境及治安維護事宜。
- 九 後續定期 督導檢討 措施
- |暫置區域|1.區漁會應向僱用大陸船員之|主辦:基隆市政府、基隆區 漁船船主宣導僱用大陸船員 相關法令規定及遵守暫置區協辦:各漁船主(長)及各 域管理措施; 並應配合市政府 辦理大陸船員名冊查核及衛 生檢查;檢討管理狀況並得視 情況訂定相關收費規定。
 - 2. 基隆市政府依「大陸船員暫置 區域劃設執行要點 | 規定每年 6月及12月應定期邀集相關單 位進行現場督導並檢討管理 狀況,並於每年1月20日前, 將前1年之現場查核情形及檢 討,經管理會報確認後,送中 央主管機關備查。
 - 3. 劃設暫置區域之漁港發生大 陸船員脫逃案件或重大緊急 事件後,基隆市政府應於十五 日內召開管理會報處理。如因 當地居民或其他相關單位反 對設置或漁會未辦理暫置區 域內管理工作,應召開管理協 調會議協調處理。
 - 4. 暫置區域後續督導檢討措施 及與其他單位協調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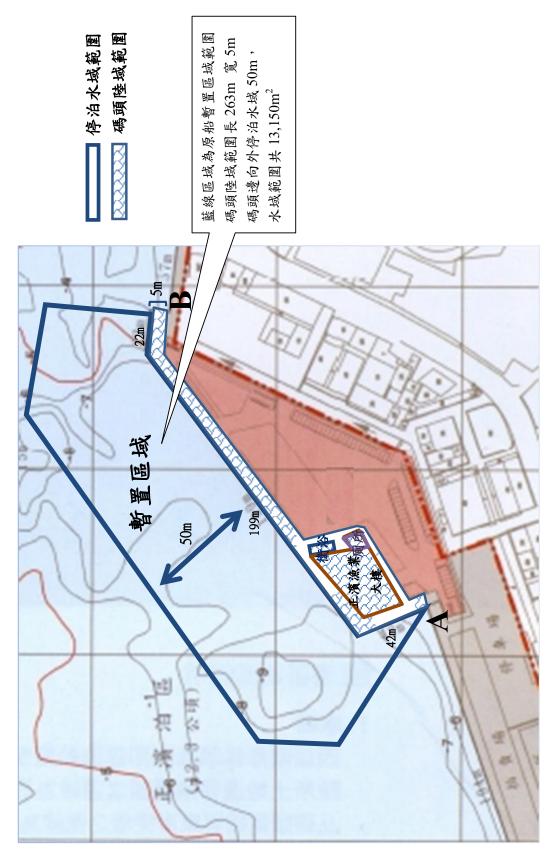
漁會。

相關單位。

三、各單位之聯絡人及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位人哪份人人			Ι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及傳真	行動電話
行政院農業委會漁業署		科長	葉建宏	電話:02-23835845	0912-246768
				傳真: 02-23327536	
		技士	張榮樺	電話:02-23835837	0920-454767
				傳真:02-23327536	0920 15 17 07
北部地區	檢管科	科員	林聖仁	03-4080024 轉 310234	0937-674027
巡防局	基隆機查緝隊	專員	鮮國滄	2465-2469 轉 502301	
海岸巡防	署海岸巡防總	巡防官	黄基益	2462-7280 轉 620231	0952-765848
局第二海岸	岸巡防總隊		陳嘉齊	2462-7280 轉 620231	0928-215639
正濱漁港等	安檢所	所長	郭建宏	電話:02-24632814	
	災害搶救科	科長	吳海峯	電話:02-24302680	
基隆市	火 告 据 拟 科	承辦人	温梓強	電話:02-24302680	
消防局	災害管理科	科長	陳進源	電話: 02-24288913 轉 867	
		承辦人	許喬閔	電話: 02-24252119 轉 109	
甘改士敬忽	2	課長	毛俊傑	電話:02-24252787	0937-277635
基隆市警察局		承辦人	鍾淑貞	電話:02-24271857	0919-277140
		科長	郭香蘭	02-24230181 轉 141	0919-249623
		技佐	李岳勳	02-24230184 轉 140	0928-160335
基隆區漁會		課長	謝碧琴	電話:02-24695523	0918-315728
				電話:02-24698627	0710-313720
		承辦人	施淵源	電話:02-24695523	0958-535356
		科長	何惠玫	電話:02-24278090	0975-628690
基隆市政	府產業發展處 科	171 TX	门心以	電話:02-24572668	020000
漁業行政和		承辦人	李 不賢	電話:02-24278090	0919-518596
		/15/41 / C	丁工具	電話:02-24590362	





正濱漁港大陸船員暫置區域港區示意圖

